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存在问题 | 处理意见 | 处理依据 |
| 1 | 重庆六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该机构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少于规定人数；2.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鉴定和校准；3.关键检测人员离岗，不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和量测类乙级资质检测能力；4.人员变更未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5.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将于2021年8月18日到期，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申请资质延续。 | 限期整改，期限1个月，并在此期间不再承接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不再出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第4.4.3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11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12条 |
| 2 |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该机构抽查时没有技术负责人，且该机构检测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少于规定人数；2.该机构部分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进行检定和校准；3.人员变更、不良行为记录未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4.关键检测人员离岗，不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和量测类乙级资质检测能力。 | 限期整改，期限1个月，并在此期间不再承接水利工程检测业务，不再出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第4.4.3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12条 |

2021年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结果公开表